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鲁交发〔2023〕3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部分修改并继续执行《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 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办法》的 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对《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进行了评估，决定对部分内容予以修改并继续执行。

1. 将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联合体有投标失信行为的，其各方

均按照同一标准进行评价。”修改为“联合体在投标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其各方均按照同一标准进行评价。”

2. 将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联合体有不良履约行为的，其各方均按照同一标准进行评价。”修改为“联合体有履约失信行为的，按照联合体牵头方对参建工作负总责的原则，对联合体牵头方和直接责任方分别予以同等扣分；联合体牵头方存在失信行为的，仅对联合体牵头方予以扣分。不能区分责任方的，对联合体各方均按照相应标准扣分。”

修改后的文件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登记号为 SDPR-2023-0170003。

附件:《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办法》(根据《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部分修改并继续执行<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修改)



附件

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办法

(根据《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部分修改并继续执行〈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修改)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管理，推进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和《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从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价，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是指省和设区的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价标准和方法，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从业单位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中的从业行为进行的信用评价。

本办法所称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从业单位，是指具有国家规定有关资质，参与全省地铁、轻轨、单轨、有轨电车、磁浮、自动导向轨道、市域快速轨道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

本办法所称的从业行为，是指上述企业参与依法招标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履约等市场行为。

第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

第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第六条 各级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省级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信用信息平台，认定、采集、审核、更新和公开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七条 工程项目所在地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依据各自职责，采集工程项目信息并审核其真实性。

第八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制度，建设省级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信用信息平台，组织实施全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指导落实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和奖惩相关工作。

第九条 设区的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落实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和奖惩相关工作。

第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和落

实所管理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参建（投标）单位信用评价工作，做好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和奖惩等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行定期评价和动态管理相结合的方式。

定期评价周期为1年，评价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按照规定直接进行定级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内容包括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采用综合评分制，总分为100分。对企业失信行为按照评定标准（见附件1、2、3）进行扣分。年度信用评价评分按照评分计算方法（见附件4）执行。

第十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A、A、B、C、D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企业综合评分X分别为：

AA级： $95 \leq X \leq 100$ 分，信用好；

A级： $85 \leq X < 95$ 分，信用较好；

B级： $75 \leq X < 85$ 分，信用一般；

C级： $60 \leq X < 75$ 分，信用较差；

D级： $X < 60$ 分，信用差。

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告知和公示制度，并应当在有关主管部门

网站和信用信息平台上公开。

第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的依据包括：

（一）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等的督查、检查（包括“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或者通报、决定等；

（二）建设（招标）单位、监理单位等管理工作中形成的文件；

（三）举报、投诉或者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四）司法裁判文书及审计意见；

（五）有关主管部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

（六）其他有关信用信息。

第十六条 建设（招标）单位负责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初步评价。对于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自主自行提供勘察、设计、施工的，其履约行为由特许经营权出让人或者委托机构进行初步评价；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主管部门对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进行审核，并对其他行为进行评价。

各评价人对相应的评价结果负责，并将评价结果书面告知被评价人。被评价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价结果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评价人申诉；对建设（招标）单位的评价结果申诉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主管部门申诉；对市级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主管部门申诉处理结果

仍有异议的，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诉。

第十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按照下列程序开展：

（一）投标行为评价。建设（招标）单位应当在签订承包合同后的 15 日内对参与投标且存在失信行为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从业单位进行投标行为初步评价，将评价结果书面告知被评价人，并报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主管部门审核。

联合体在投标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其各方均按照同一标准进行评价。

（二）履约行为评价。建设（招标）单位结合建设管理工作，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从业单位进行履约行为初步评价，将评价结果书面告知被评价人，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的评价结果报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主管部门审核。

对本年度组织验收的工程项目，项目建设（招标）单位应当在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完成履约行为评价。

联合体有履约失信行为的，按照联合体牵头方对参建工作负总责的原则，对联合体牵头方和直接责任方分别予以同等扣分；联合体牵头方存在失信行为的，仅对联合体牵头方予以扣分。不能区分责任方的，对联合体各方均按照相应标准扣分。

设区的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主管部门对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初步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发现需要调整或者补充评价内容的，应当对调整或者补充的内容进行说明。审核期不超过 30 日，审核完

成后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三）其他行为评价。设区的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主管部门对其他行为进行评价，将评价结果书面告知被评价人。

各设区的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的评价结果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四）省级综合评价。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投标行为、履约行为以及其他行为的评价结果，按照评定标准和计算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全部评价工作应当于每年的3月底前完成。

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评定标准，及时将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从业单位直接定为D级，并自确定信用等级之日起15日内将评价结果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对受到行政处罚的从业单位，其定为D级的期限不得低于行政处罚期限。

第十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从业单位对综合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限内向公示部门提出申诉。公示部门收到申诉后，应当及时组织核查，并在3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

第二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1年，下一年度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其信用评价结果可以延续1年。延续1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初次从业确定等级，但不得高于其原评价等级的上一等级。

第二十一条 省级综合评价结果应用于全省行政区域内。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从业单位初次进入我省从业时，其信用等级按照国家或者其注册地省级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评价结果确定。若无评价结果且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无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等级可以按照 A 级对待；若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参照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其信用等级。

第二十二条 各级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在行政许可、招标投标、工程担保与保险、日常监管、政策扶持、评优表彰等工作中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第二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主管部门对评为 AA 级和连续两年评为 A 级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从业单位，可以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对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或者 D 级的企业，应当加强投标资格审查，并对其履约行为进行重点监管，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联合惩戒。

第二十四条 建设（招标）单位应当建立信用信息管理台账，按时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从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价，不得在信用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或者以信用评价要挟企业、谋取私利；存在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工作管理和监督制度，建立信用信息档案，加强对信用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应当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信用评价工作中不

得徇私舞弊、以权谋私或者弄虚作假；存在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 附件：1. 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2. 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3. 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4. 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计算方法

附件 1

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行为 评定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备注
投标行为 (满分10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DSJ1)	严重失信行为 (行为代码GDSJ1-1)	GDSJ1-1-1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 D 级	
		GDSJ1-1-2	出借资质,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或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 D 级	
		GDSJ1-1-3	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投标或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 D 级	
		GDSJ1-1-4	与招标人或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	直接定为 D 级	
		GDSJ1-1-5	投标中有行贿行为	直接定为 D 级	
		GDSJ1-1-6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 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已为 D 级的, D 级延期半年/次	
		GDSJ1-1-7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直接定为 D 级	
	其他失信行为 (行为代码GDSJ1-2)	GDSJ1-2-1	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虚假骗取中标	40 分/次	
		GDSJ1-2-2	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虚假未中标	30 分/次	
		GDSJ1-2-3	虚假投诉举报	20 分/次	
		GDSJ1-2-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20 分/次	因评标时间过长, 价格上涨过快造成成本价发生较大变化的除外
		GDSJ1-2-5	无故放弃投标或因投标人原因废标而导致该标段或该次招标流标。	10 分/次	因投标人原因废标, 主要包括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盖章, 修改了“投标文件附录表”数据, 无法定代表人证明等。
		GDSJ1-2-6	对同一合同段递交多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	5 分/次	
		GDSJ1-2-7	非招标人或招标文件原因放弃投标, 未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6 分/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备注
投标行为 (满分10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DSJ1)	其他失信行为 (行为代码 GDSJ1-2)	GDSJ1-2-8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	1分/次	
		GDSJ1-2-9	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	1分/次	
		GDSJ1-2-10	无正当理由拖延合同签订时间	2分/次	因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谈判原因除外
履约行为 (满分10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DSJ2)	严重失信行为 (行为代码 GDSJ2-1)	GDSJ2-1-1	将中标合同转让或转包	直接定为D级	
		GDSJ2-1-2	将中标合同肢解后分别分包	直接定为D级	
		GDSJ2-1-3	将承包工程违法分包	20分/次	
		GDSJ2-1-4	分包工程再次分包	20分/次	不含劳务分包
		GDSJ2-1-5	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重大质量或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直接定为D级	
	人员到位 (满分25,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DSJ2-2)	GDSJ2-2-1	投标书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同意更换	12分/人次	
		GDSJ2-2-2	投标书承诺的其它专业负责人未经同意更换	6分/人次	
		GDSJ2-2-3	设计人员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条件	5分/人次	
		GDSJ2-2-4	投标书承诺的施工期设计代表未经同意更换	6分/人次	
		GDSJ2-2-5	施工期设计代表因自身过失原因被更换	12分/人次	
	进度管理 (满分15,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DSJ2-3)	GDSJ2-3-1	因勘察、设计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成果	12分/次	
		GDSJ2-3-2	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开展外业工作或因自身原因提交外业成果的时间不满足合同规定或设计要求	10分/次	
		GDSJ2-3-3	因勘察、设计进度原因, 引起项目推迟开工	10分/次	
		GDSJ2-3-4	因后期服务原因, 引起工期延误	10分/次	
		GDSJ2-3-5	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交(竣)工验收或工程质量事故分析	6分/次	
	成果质量 (满分3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DSJ2-4)	GDSJ2-4-1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一般质量事故或较大安全事故	20分/次	
		GDSJ2-4-2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一般质量问题或一般安全事故	13分/次	
		GDSJ2-4-3	因设计原因, 项目各阶段设计投资额度超过上一阶段批准投资额的允许偏差范围	10分/次	
		GDSJ2-4-4	成果文件不满足有关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10分/项次	
		GDSJ2-4-5	成果文件不满足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或者未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 或者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施工安全意见	5分/项次	单次审查、验收或检查为一次
		GDSJ2-4-6	签章不全、未授权代签或借用他人资格签章	5分/项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备注
履约行为 (满分10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DSJ2)	成果质量 (满分3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DSJ2-4)	GDSJ2-4-7	对批复意见或审查意见的技术方案未落实	5分/项次	
		GDSJ2-4-8	因勘察、设计原因, 引起重大设计变更	20分/项次	
		GDSJ2-4-9	因勘察、设计原因, 引起较大设计变更	13分/次	
	其他失信行为 (满分3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DSJ2-5)	GDSJ2-5-1	在设计或设计变更中, 违规谋取非法利益	30分/次	
		GDSJ2-5-2	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地质勘察	30分/次	
		GDSJ2-5-3	地质勘察时间滞后, 地质勘察成果未利用	20分/次	
		GDSJ2-5-4	地质勘察深度不足; 或者未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20分/次	单次审查、验收或检查为一次
		GDSJ2-5-5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生产厂家、供应商	10分/次	
		GDSJ2-5-6	提供虚假地质勘察资料的	10分/项次	
其他行为 (行为代码 GDSJ3)	严重失信行为 (行为代码 GDSJ3-1)	GDSJ3-1-1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单位行贿、受贿行为, 并构成犯罪	直接定为D级	
	其他失信行为 (行为代码 GDSJ3-2)	GDSJ3-2-1	进行虚假投诉	20分/次	单个合同段单次投诉举报为一次
		GDSJ3-2-2	信用评价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15分/次	
		GDSJ3-2-3	在资质申报、延续、变更等过程中弄虚作假	10分/项次	省级部门认定的, 在省级综合评价中扣除; 设区的市级部门认定的, 在市级评价中扣除; 单个人员、设备、业绩等信息为1项
		GDSJ3-2-4	省级及以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主管部门要求企业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 存在虚假的	10分/项次	
		GDSJ3-2-5	被国务院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15分/次	在省级综合评价中扣除
		GDSJ3-2-6	被省级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10分/次	在省级综合评价中扣除
		GDSJ3-2-7	被设区的市级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5分/次	在市级评价中扣除

备注: 检查结果以正式书面文件为准。除以项次扣分的行为外, 一种行为在单个合同段的同次检查中原则上不重复扣分。

附件 2

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备注
投标行为 (满分10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DSG1)	严重失信行为(行为代码GDSG1-1)	GDSG1-1-1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D级	
		GDSG1-1-2	出借资质,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或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D级	
		GDSG1-1-3	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投标或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D级	
		GDSG1-1-4	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	直接定为D级	
		GDSG1-1-5	投标中有行贿行为	直接定为D级	
		GDSG1-1-6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 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直接定为D级; 已为D级的, D级延期半年/次	
		GDSG1-1-7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直接定为D级	
	其他失信行为(行为代码GDSG1-2)	GDSG1-2-1	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虚假骗取中标	40分/次	
		GDSG1-2-2	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虚假未中标	30分/次	
		GDSG1-2-3	虚假投诉举报	20分/次	
		GDSG1-2-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20分/次	因评标时间过长, 材料价格上涨过快造成成本价发生较大变化的除外
		GDSG1-2-5	无故放弃投标或因投标人原因废标而导致该标段或该次招标流标。	10分/次	因投标人原因废标, 主要包括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盖章, 修改了“投标文件附录表”数据, 无法定代表人证明等。
		GDSG1-2-6	对同一合同段递交多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	5分/次	
		GDSG1-2-7	非招标人或招标文件原因放弃投标, 未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6分/次	
		GDSG1-2-8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	1分/次	
		GDSG1-2-9	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	1分/次	
		GDSG1-2-10	无正当理由拖延合同签订时间	2分/次	因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谈判原因除外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备注	
履约行为 (满分100, 扣完为止。 GDSG2)	严重失信行为(行为代码 GDSG2-1)	GDSG2-1-1	将中标合同转让或转包	直接定为D级	
		GDSG2-1-2	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分别分包	直接定为D级	
		GDSG2-1-3	发生重大质量或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直接定为D级	
		GDSG2-1-4	经质监机构鉴定合同段工程质量不合格, 或施工管理综合评价为差	直接定为D级	
		GDSG2-1-5	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乱占土地, 造成较大影响	20分/次	
		GDSG2-1-6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0分/次	
		GDSG2-1-7	将承包工程违法分包	20分/次	
		GDSG2-1-8	分包工程再次分包	20分/次	不含劳务分包
		GDSG2-1-9	违反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0分/次	
	人员、设备到位(满分1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DSG2-2)	GDSG2-2-1	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进场	2分/延迟十日	
		GDSG2-2-2	项目经理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或在施工期间所更换项目经理资格降低, 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4分/人次	
		GDSG2-2-3	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不低于原资格更换	0.5分/人次	因工作调动, 身体健康的原因除外
		GDSG2-2-4	技术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或在施工期间更换人员资格降低, 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3分/人次	
		GDSG2-2-5	技术负责人在施工期间不低于原人员资格更换	0.3分/人次	因工作调动, 身体健康的原因除外
		GDSG2-2-6	安全员或其他注册执业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或无正当理由更换	0.5分/人次	因工作调动, 身体健康的原因除外
		GDSG2-2-7	主要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0.2分/人次	
		GDSG2-2-8	主要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未按投标承诺或工程需要到位	0.5—1分/台套	
		GDSG2-2-9	有关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	1分/人次	按照有关管理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检查
		GDSG2-2-10	未按规定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2分/次	
	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满分5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DSG2-3)	GDSG2-3-1	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监督检查工作	8分/次	
		GDSG2-3-2	未对职工进行专项教育和培训	0.5分/人次	
		GDSG2-3-3	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健全	3分	
		GDSG2-3-4	特殊季节施工预防措施不健全	2分/次	对季节性施工有特殊预防要求的, 如雨季、冬季施工, 应有相应预防措施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备注	
履约行为 (满分100, 扣完为止。GDSG2)	质量管理、 进度管理 (满分5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DSG2-3)	GDSG2-3-5	未建立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	8分	
		GDSG2-3-6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10分/次	
		GDSG2-3-7	不按设计图纸施工	8分/次	
		GDSG2-3-8	不按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	5分/次	
		GDSG2-3-9	未经监理签认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	3分/次	
		GDSG2-3-10	未经监理签认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	3分/次	
		GDSG2-3-11	监理下达停工指令拒不执行	5分/次	
		GDSG2-3-12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直接使用	5分/次	
		GDSG2-3-13	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	5分/次	
		GDSG2-3-14	原材料堆放混乱, 对使用质量造成影响	3分/次	如砂石材料堆放未分界、场地未硬化、未采取防雨防潮措施等
		GDSG2-3-15	工程检查中抽测实体质量不合格	6分/次	指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的督查或项目法人组织的正式检查
		GDSG2-3-16	因施工原因出现质量问题, 对工程实体质量影响不大	2分/次	如水泥混凝土表面蜂窝麻面、砌筑砂浆不饱满、钢筋混凝土保护层不够等
		GDSG2-3-17	因施工原因发生一般质量责任事故	15分/次	
		GDSG2-3-18	出现质量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5分/次	被项目法人或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发现有质量问题并要求整改, 整改不合格的
		GDSG2-3-19	未按要求建设标准化工地; 未按要求建设施工堆料场、施工便道。	1分/项	
		GDSG2-3-20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	2分/次	
		GDSG2-3-21	内业资料不全或不规范	1—2分	
		GDSG2-3-22	工地试验室不符合要求	1—3分	
GDSG2-3-23	盾构/TBM 施工专项方案的编制、审批、论证不符合要求的, 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交底不符合要求的	1—3分			
GDSG2-3-24	盾构/TBM 施工管片的进场验收、保护及防水防腐措施、管片原材料报验及生产质量检查验收不符合要求的	1—3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备注	
履约行为 (满分100, 扣完为止。 GDSG2)	质量管理、 进度管理 (满分5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DSG2-3)	GDSG2-3-25	盾构/TBM 施工测量控制不到位不符合要求的	1—3 分	
		GDSG2-3-26	盾构/TBM 施工管片拼装施工质量及验收记录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同步注浆、二次注浆、嵌缝、封堵施工、隐蔽验收不符合要求的	1—3 分	
		GDSG2-3-27	原材料、工程实体质量抽检未按规定执行, 或未按规定要求的试验检测频率进行试验检测。	3 分	
		GDSG2-3-28	试验检测数据或内业资料虚假	5 分/次	
		GDSG2-3-29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滞后计划工期或合同工期	1 分/延迟十日	
		GDSG2-3-3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0 分	
		GDSG2-3-31	不配合业主进行交工验收	3 分/次	
		GDSG2-3-32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10 分	
		财务管理 (满分1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DSG2-4)	GDSG2-4-1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5 分/次
	GDSG2-4-2		财务管理混乱, 管理台帐不完备	5 分/次	
	GDSG2-4-3		工程变更弄虚作假	6 分/次	
	GDSG2-4-4		虚假计量	5 分/次	
	GDSG2-4-5		流动资金不能满足工程建设	5 分/次	
	GDSG2-4-6		挪用工程款, 造成管理混乱、进度滞后等不良影响	10 分/次	
	GDSG2-4-7		因施工企业原因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 尚未造成影响	0.5 分/次	
	安全生产 (满分2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DSG2-5)	GDSG2-5-1	因施工企业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3 分	
		GDSG2-5-2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1—3 分	
		GDSG2-5-3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3 分/次	
		GDSG2-5-4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或者未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或者对危大工程未进行技术交底	2 分/次	
		GDSG2-5-5	未在施工现场位置公告危大工程, 或者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 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2 分/次	
		GDSG2-5-6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1 分/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备注
履约行为 (满分100, 扣完为止。 GDSG2)	安全生产 (满分2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DSG2-5)	GDSG2-5-7	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投入使用。或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	5分/次	
		GDSG2-5-8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或者《关键节点识别清单》按程序核查或核查未通过, 便进行关键节点施工	6分/次	
		GDSG2-5-9	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施工方案, 对危大工程未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 未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4分/次	
		GDSG2-5-10	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或者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 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或者未编制《关键节点识别清单》并报监理单位审批以及修改完善的	4分/次	
		GDSG2-5-11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 未落实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或者危大工程施工作业,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3分/次	
		GDSG2-5-12	盾构机/TBM 设备出厂验收记录和现场验收记录不符合要求, 设备状态差, 安装调试不到位存在隐患的	2分/次	
		GDSG2-5-13	盾构机/TBM 始发、接收未进行关键节点验收的, 始发、接收条件不符合要求的	2分/次	
		GDSG2-5-14	盾构机/TBM 掘进施工过程中机械保养维护不符合要求的, 穿越既有重要建(构)筑物、既有轨道线路(含铁路)未采取有效措施或措施不到位的	2分/次	
		GDSG2-5-15	盾构机/TBM 开仓与刀具更换未制定专项方案或方案不符合要求的, 更换过程未按方案实施或存在隐患的	2分/次	
		GDSG2-5-16	盾构机/TBM 隧道内车辆验收、日常维修保养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2分/次	
		GDSG2-5-17	盾构机/TBM 隧道内施工现场通风、警示标志设置、消防器材配置、现场照明、有害气体检测, 人行步道防护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2分/次	
		GDSG2-5-18	盾构机/TBM 施工洞门及联络通道施工方案不符合要求的, 施工关键节点条件验收未进行或不符合要求的, 未按照设计要求进行管片保护或管片保护措施不到位的	2分/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备注
履约行为 (满分100, 扣完为止。 GDSG2)	安全生产 (满分2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DSG2-5)	GDSG2-5-19	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 因自身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3分/次	
		GDSG2-5-20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 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 或者封闭、堵塞施工现场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3分/次	
		GDSG2-5-21	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 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 未按照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2分/次	
		GDSG2-5-22	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分/次	
		GDSG2-5-23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 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15分/次	
		GDSG2-5-24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2分/次	
		GDSG2-5-25	每项工程及危大工程实施前, 未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	2分/次	
		GDSG2-5-26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 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1分/次	
		GDSG2-5-27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3分/次	
		GDSG2-5-28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 未按规定需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未根据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 或者应当组织专家重新论证而没有组织论证的	2分/次	
GDSG2-5-29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2分/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备注
履约行为 (满分100, 扣完为止。 GDSG2)	安全生产 (满分2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DSG2-5)	GDSG2-5-30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2分/次	
		GDSG2-5-31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10分/次	
		GDSG2-5-32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 继续进行生产; 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 继续进行生产	15分/次	
		GDSG2-5-33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5分/次	
		GDSG2-5-34	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 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 对危大工程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有关规定现场履职或组织限期整改的	10分/次	被项目法人或主管部门发现有安全生产问题并要求整改, 整改不合格的
		GDSG2-5-35	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 未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 施工单位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范围	4分/次	
		GDSG2-5-36	施工现场防护不到位, 存在安全隐患	1分/次	
		GDSG2-5-37	未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落实人员、器材, 组织演练	2分	
		GDSG2-5-38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0分/次	
		GDSG2-5-39	未办理施工现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分/次	
	社会责任 (满分1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DSG2-6)	GDSG2-6-1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范围内取土、挖砂或者采石	8分/次	
		GDSG2-6-2	施工产生的废渣随意堆放或丢弃, 废水随意排放	2分/次	
		GDSG2-6-3	施工中破坏生态环境	3分/次	
		GDSG2-6-4	施工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 不进行治疗	4分/次	
		GDSG2-6-5	生活区、办公区设置杂乱, 卫生环境差	3分/次	
		GDSG2-6-6	建设项目出现突发事件或险情、事故, 拒不执行应急或救援任务	10分/次	
		GDSG2-6-7	乱占土地、草场	3分/次	
		GDSG2-6-8	临时占用农田、林地等未及时复垦或恢复原状	5分/次	
		GDSG2-6-9	未按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5分/次	
GDSG2-6-10		违反廉政合同	5分/人次		
其他行为 (行为代码 GDSG3)	严重失信行为(行为代码 GDSG3-1)	GDSG3-1-1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 并构成犯罪	直接定为D级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备注
其他行为 (行为代码 GDSG3)	其他失信行为(行为代码 GDSG3-2)	GDSG3-2-1	省级及以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主管部门要求企业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 存在虚假的	3分/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GDSG3-2-2	信用评价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4分/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GDSG3-2-3	恶意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 或因拖欠问题造成群体事件或不良社会影响	5分/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GDSG3-2-4	拒绝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抢险任务	2分/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GDSG3-2-5	被设区的市级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2分/次(在企业总分扣除)	
		GDSG3-2-6	被省级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3分/次(在企业总分扣除)	在省级综合评价中扣除
		GDSG3-2-7	被国务院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5分/次(在企业总分扣除)	在省级综合评价中扣除

备注：一种行为在同次检查中原则上不重复扣分。检查结果以正式书面文件为准。

附件 3

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备注
投标行为 (满分10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DJL1)	严重失信行为(行为代码GDJL1-1)	GDJL1-1-1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D级	
		GDJL1-1-2	出借资质,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或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D级	
		GDJL1-1-3	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投标或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D级	
		GDJL1-1-4	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	直接定为D级	
		GDJL1-1-5	投标中有行贿行为。	直接定为D级	
		GDJL1-1-6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 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直接定为D级; 已为D级的, D级延期半年/次	
		GDJL1-1-7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直接定为D级	
	其他失信行为(行为代码GDJL1-2)	GDJL1-2-1	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虚假骗取中标。	40分/次	
		GDJL1-2-2	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虚假未中标。	30分/次	
		GDJL1-2-3	虚假投诉举报。	20分/次	
		GDJL1-2-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20分/次	因评标时间过长, 价格上涨过快造成成本价发生变化的除外
		GDJL1-2-5	无故放弃投标或因投标人原因废标导致该标段或该次招标流标。	10分/次	因投标人原因废标, 主要包括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盖章, 修改了“投标文件附录表”数据, 无法定代表人证明等。
		GDJL1-2-6	对同一合同段递交多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	5分/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备注
投标行为 (满分10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DJL1)	其他失信行为(行为代码GDJL1-2)	GDJL1-2-7	非招标人或招标文件原因放弃投标, 未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6分/次	
		GDJL1-2-8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	1分/次	
		GDJL1-2-9	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	1分/次	
		GDJL1-2-10	无正当理由拖延合同签订时间。	2分/次	因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谈判原因除外
履约行为 (满分100分, 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为GDJL-2)	严重失信行为(行为代码GDJL2-1)	GDJL2-1-1	将中标合同转让或转包。	直接定为D级	
		GDJL2-1-2	将中标合同肢解后分别分包	直接定为D级	
		GDJL2-1-3	在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中, 监理企业负有主要责任的。	直接定为D级	
		GDJL2-1-4	将承包工程违法分包	20分/次	
		GDJL2-1-5	分包工程再次分包	20分/次	
		GDJL2-1-6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	直接定为D级	
		GDJL2-1-7	在一般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中, 监理企业负有主要责任的。	10-15分/次	视事故严重程度确定
	人员到位与管理情况(满分1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DJL2-2)	GDJL2-2-1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投标承诺到位的, 每发生1人次分别扣1分、0.6分、0.5分、0.3分、0.2分; 实施过程中每更换一次, 分别扣0.5分; 替换人资格条件(包括职称、资质、经历、年龄等)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 每发生1人次, 分别再扣0.5、0.4、0.3、0.2分。	0.2-1分/人次	因工作调动, 身体健康原因除外
		GDJL2-2-2	监理人员更换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0.2分/次	
		GDJL2-2-3	无职责分工或分工不明确的, 扣1分; 因监理人员替换造成工作脱节、资料缺失的, 每次扣1分; 有冒名顶替的, 每人次扣2分; 在监理人员到位、出勤等问题上有虚假或欺骗行为的, 每次扣2分。	1-2分/次	
		GDJL2-2-4	监理人员有持假证的。	2分/次	
		GDJL2-2-5	专业监理工程师未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 每发生1人次扣2分; 监理员没持培训证的, 每发生1人次扣1分。	1-2分/次	
		GDJL2-2-6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进行岗位登记和业绩登记的(以登记数据为准)。	2分/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备注
履约行为 (满分100分,扣完为止,行为代码为GDJL-2)	设施设备到位(满分5,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DJL2-3)	GDJL2-3-1	未按合同要求或实际工作需要配备汽车等主要交通工具。	1分/辆	
		GDJL2-3-2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试验检测、测量仪器设备的。	1分/缺1件(台)	
		GDJL2-3-3	办公生活用房和其它设施不到位的。	1分/件(项)	
	一般工作情况(满分2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DJL2-4)	GDJL2-4-1	质量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廉政制度以及其他主要制度未建立或不全的。	1分/项	
		GDJL2-4-2	单位、分部和分项工程(单元)划分不符合规范要求或不合理的。	1分	
		GDJL2-4-3	工地会议无故不按时召开或工地会议无记录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或者未组织或参与关键节点施工前条件核查的。	1分	
		GDJL2-4-4	《监理月报》不按时编发或主要内容不全的。《监理日记》记录内容不真实或重要内容未记录的。	1分	
		GDJL2-4-5	未按有关规定对危大工程编制实施细则的;或者《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或编制不及时的。	1分	
		GDJL2-4-6	未按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或者监理档案资料分类不清晰、归档不及时、不完整或保管不完善的。	1分	
		GDJL2-4-7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工施工,未向监督单位、建设单位报告的;或者不按时向监督部门、建设单位报送有关资料的。	1分	
	审批承包人质保体系和开工报告(满分5,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DJL2-5)	GDJL2-5-1	未审批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负责人,或审批的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质量负责人不符合规范、合同要求的,每有一个施工合同扣1分;审批不全,未审批质检员、试验人员的,扣1分;未检查工地试验室或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不到位的,扣1分;未进行动态管理或管理不到位,导致质量保证体系再出现不符合合同要求情况的,扣1分。	1分/次	
		GDJL2-5-2	签认的开工报告,无质量、安全、环保措施,或措施不可行、不可靠的,每次扣2分;经签认的开工报告资料不全的,每次扣1分;由于监理原因,有开工报告未经审批先施工的,每次扣2分	1-2分/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备注
履约行为 (满分100分,扣完为止,行为代码为GDJL-2)	材料、工序(含工程实体)抽检情况(满分25,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DJL2-6)	GDJL2-6-1	验证或见证试验和抽样试验频率未达到规定频率低限的。	1-2分/项	
		GDJL2-6-2	对标准试验未按规定独立进行平行复核(对比)试验的。	1分/项	
		GDJL2-6-3	工艺试验未按规定审批,但已开始规模施工的。	2分/项	
		GDJL2-6-4	工序抽检覆盖率、抽检频率不符合规范要求或不满足质量评定要求的。	2分/项	
		GDJL2-6-5	填写不规范、签字不全或随意代签、台帐不全的。	1分/项	
		GDJL2-6-6	原始数据不全或无相关人员签认的。	1分/项	
		GDJL2-6-7	有假数据、假资料的。	3分/项次	项指抽检指标项,次指抽检次数
		GDJL2-6-8	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	10分/次	
		GDJL2-6-9	未独立进行核验承包人设置的测量控制网点或基线。	2分/次	
		GDJL2-6-10	试验工作不能正常运作的,扣2-5分;	2-5分/次	
	旁站、巡视、签认情况(满分1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DJL2-7)	GDJL2-7-1	旁站不到位的,每次扣1分;虽旁站,但对存在的明显问题未发现或未作相应处理的,每次扣2分。	1-2分/次	
		GDJL2-7-2	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监理工程师巡视不到位,每次扣1分;虽巡视,但对施工中存在的明显问题未能及时发现,或发现了但未及时发出书面指令的,每次扣2分。	1-2分/次	
		GDJL2-7-3	对逾期未按指令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彻底,且未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的。	2分/次	
		GDJL2-7-4	对整改结果未作现场检查并签认,或者已按监理指令要求整改但书面资料不闭合的。	1分/次	
		GDJL2-7-5	关键工序由非持部证监理工程师签认的。	5分/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备注
履约行为 (满分100分,扣完为止,行为代码为GDJL-2)	计量支付与合同管理(满分5,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DJL2-8)	GDJL2-8-1	资料不完整、签字不齐全尚可弥补的,每次扣1分;基础资料不完整或签字不全,且无法弥补的,每次扣2分;未经授权随意代签的,监理员、专业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每次分别扣1分、2分、3分;签字造假的,每次扣2分;签认超过规定时限的,第一次扣1分,第二次扣2分,以后每递增一次扣分1~3分/次 值递增1分;已签认的工程数量或工程费用存在明显错误的,每次扣2分;经查实,签认的计量支付报表中有虚假材料的,每次扣3分。	1-3分/次	
		GDJL2-8-2	未按合同规定程序和要求对分包进行审批的,每次扣1分;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转包、分包未及时作相应处理的,每次扣2分。	1-2分/次	
	进度管理(满分5,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DJL2-9)	GDJL2-9-1	无月度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意见;对施工进度计划出现偏差而没有分析原因提出建议。	1分/次	
		GDJL2-9-2	由于监理工作原因,导致受监工程进度滞后:①实际工程进度在计划进度控制曲线下限内的,扣1分;②在计划进度控制曲线下限以外的,扣2分;③工程实际施工期超过合同工期或工程交工日期延误的,扣3分。	1-3分/次	
	安全、环保监理合同执行情况(满分5,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DJL2-10)	GDJL2-10-1	总监理工程师未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每次扣2分;未审批《关键节点识别清单》的,每次扣2分;安全、环保技术措施无监理审批签证的,每次扣1分;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环保工作不不到位,监理未按程序办理的,每次扣3分;安全事故无记录档案的,每次扣2分。	1-2分/次	
		GDJL2-10-2	在环保事件中负有责任的。	1-5分/次(视事故严重程度和责任程度)	
	廉政合同执行情况(满分5,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DJL2-11)	GDJL2-11-1	经查实,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的。	2分/人次	
		GDJL2-11-2	监理人员有行贿或受贿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1分/人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备注
履约行为 (满分100分,扣完为止,行为代码为GDJL-2)	整改情况及监理工作效果(满分5,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DJL2-12)	GDJL2-12-1	对危大工程,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停工的;对各级单位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	1-5分/次(视情节严重程度)	
		GDJL2-12-2	监理现场工作效果按照所监理施工合同段的信用评分取值。		
其他行为 (行为代码GDJL3)	严重失信行为(行为代码GDJL3-1)	GDJL3-1-1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直接定为D级	
		GDJL3-1-2	在申请资质许可、定期检验、资质复查及变更等过程中采用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取监理资质的。	直接定为D级	
	其他失信行为(行为代码GDJL3-2)	GDJL3-2-1	被地(市)级及以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通报批评的。	扣5分/次	
		GDJL3-2-2	省级及以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主管部门要求企业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企业未填报或填报的信息存在虚假的。	扣3分/次(在单位总分中扣除)	
		GDJL3-2-3	信用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扣4分/次(在单位总分中扣除)	
		GDJL3-2-4	恶意拖欠监理人员工资	扣1分/次	
GDJL3-2-5	恶意扣压监理人员的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	扣1分/人次			

备注：一种行为在同次检查中原则上不重复扣分，检查结果以正式书面文件为准。

附件 4

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从业单位 信用评价计算方法

一、单项评价：

（一）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T = 100 - \sum_{i=1}^n A_i$$

其中， i 为不良投标行为数量， A_i 为不良投标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二）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L = 100 - \sum_{i=1}^n B_i$$

其中， i 为不良履约行为数量， B_i 为不良履约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二、市级评价

（一）勘察、设计、监理企业在某市投标行为评价得分和履约行为评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T = \sum_{i=1}^n T_i / n$$

(i 为企业在某省份被进行投标行为评价的合同段数量,
 $i=1、2、\dots、n$, T_i 为企业在某合同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L = \sum_{i=1}^n (L_i C_i) / \sum_{i=1}^n C_i$$

(i 为企业在某市被进行履约行为评价的合同段数量, $i=1、2、\dots、n$, L_i 为企业在某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C_i 为企业所履约合同段的标价)

(二) 施工企业在某市投标行为评价得分和履约行为评价得分计算公式(倒权重计分法)为:

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T = \sum_{i=1}^n iT_i / \sum_{i=1}^n i$$

其中, T_i 为企业在某合同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i 为企业在不同合同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名次, $i=1、2、\dots、n$, 且 $T_1 \geq T_2 \geq \dots \geq T_n$

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L = \sum_{i=1}^n iL_i / \sum_{i=1}^n i$$

其中, L_i 为企业在某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i 为企业在不同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名次, $i=1、2、\dots、n$, 且 $L_1 \geq L_2 \geq \dots \geq L_n$

(三) 市级得分

$$X = aT + bL - \sum_{i=1}^n Q_i$$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为 T, 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为 L, Q_i 为其他行为对应扣分标准。a、b 为评分系数, 当评价周期内企业在某市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 $a=1, b=0$; 当企业在某市只存在履约行为评价时, $a=0, b=1$; 当企业在某市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 $a=0.2, b=0.8$)

三、省级综合评价

$$X = a \sum_{i=1}^m T_i / m + b \sum_{j=1}^n L_j F_j / \sum_{j=1}^n F_j - \sum_{k=1}^p Q_k / G - Q_1$$

(T_i 为企业在某市投标行为评分。 L_j 为企业在某市履约行为评分, 且 $L_1 \geq L_2 \geq \dots \geq L_j$; Q_k 为企业在市级其他行为评价的扣分分值; Q_1 为企业在省级其他行为评价的扣分分值。 F_j 为企业在该市参与履约行为评价的项目数量。 i、j、k 分别为对企业进行投标信用评价、履约信用评价和其他行为评价的市数量, G 为对企业进行信用评价的全部市数量。 a、b 为评分系数, 当评价周期内企业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 $a=1, b=0$; 当企业只存在履约行为评价时, $a=0, b=1$; 当企业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 $a=0.2, b=0.8$)。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印发
